工程會最新法令宣導

■簡報人:張名毅 技師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目錄

01 本次法規宣導項次

02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 牌設置要點

03 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 要點

04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05 施工品質管理相關函釋

06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07 全民督工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本次法規宣導項次

01本次法規宣導項次

項次	名稱	修改時間
1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108年06月19日
2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108年11月25日
3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109年04月27日
4	有關公共工程之預拌混凝土材料執行配 比設計方式及經費編列事宜	109年04月20日
5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109年09月29日
6	全民督工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109年09月24日

了 工程告示牌 及竣工銘牌 設置要點

02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7)

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八○三○○五二八號函修正第八點、附表、附圖一至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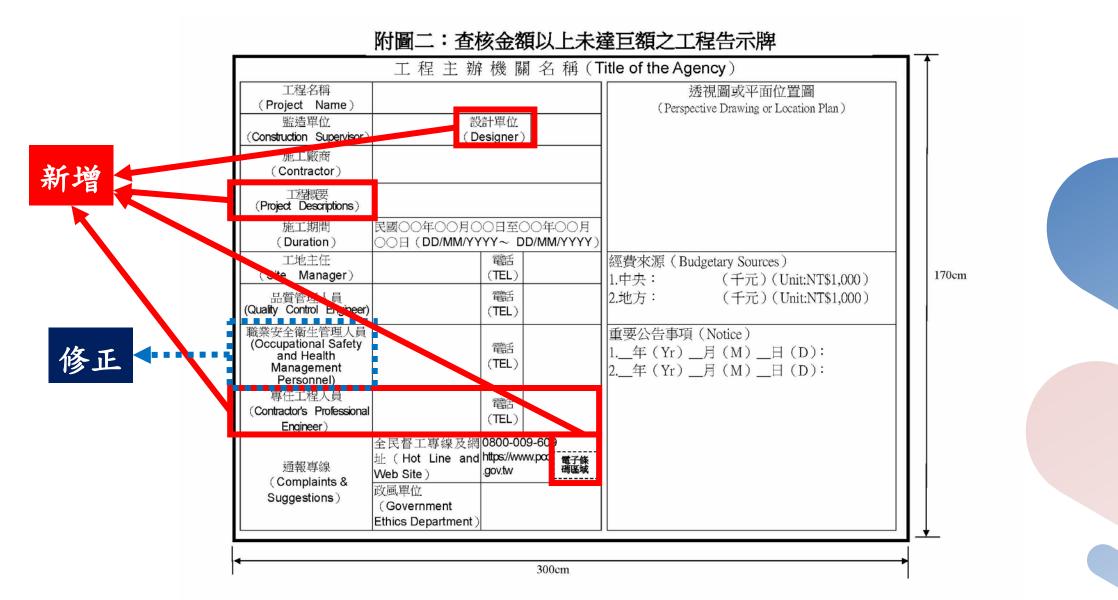
修正內容

- 一. 為避免本要點告示牌與建築物施工告示牌重複設置,爰整合相關內容,新增建築物公 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修正規定第八點及附表,並新增附圖四至六)
- 二.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修正規定第八點及附表、附圖一、二)
- 三. 為便利民眾登入全民督工系統,新增電子條碼區域。(修正附圖一至三)
- 四. 為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與建築物公共工程告示牌項目之一致性,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 無論金額大小均增列<u>「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u>欄 位。(修正第八點、附表及附圖二、三)

02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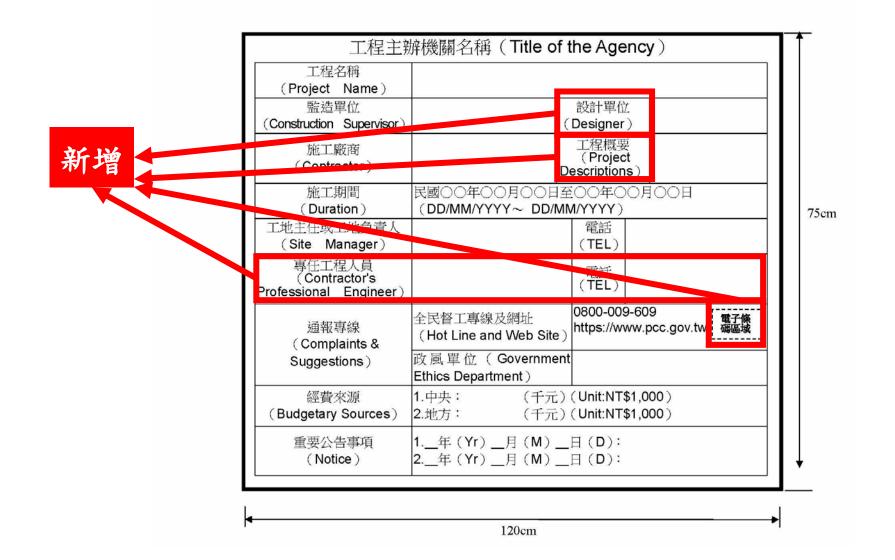
附圖一: 巨額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绣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Project Name) 設計單位 (Designer)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新增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 320cm 經費來源(Budgetary Sources)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 施工期間 1.中央: (千元)(Unit:NT\$1,000) ∃ (DD/MM/YYYY~ DD/MM/YYYY) (Duration) 2. 地方: (千元)(Unit:NT\$1,000) 工业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電話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1. __年(Yr) __月(M) __日(D): (TEL) 2. __年(Yr) __月(M) __日(D):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電話 修正 Health Management (TEL) Personnel) 專任工程人員 電話 Contractor's (TEL) Professional Engineer) 全民督上專線及網|0000-009-009 址 (Hot Line and https://www.pcc. 電子條碼區域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政風單位 Suggestions)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500cm

02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3/7)



02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4/7)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q

02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5/7)

新增

附圖四: 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差	人名稱 (Build	ler)	lÎ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 英	整性 或版 (Building Address)	虎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践伙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6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		·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320cm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 日(DD/MM/YYYY	~ DD/MM/		經費來源(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千元)(Unit:NT\$1,000) 2.地方:(千元)(Unit:NT\$1,000)	
工地主任(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1.損鄰通報程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2.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年(Yr)月(M)日(D):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S年(II)_月(M)_日(D)。 	
-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0 https://www gov.tw	609 v.pcc. 電子條 碳區域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8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500cm		! ↓

02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6/7)

新增

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Bu	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域挑號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选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 〇日(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Site Manager)	電話 (TEL)	經費來源(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千元)(Unit:NT\$1,000)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2.地方:(千元)(Unit:NT\$1,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1. 損鄰通報程序: 2.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年(Yr)月(M)日(D):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0800-009-609 (Hot Line and Web https://www. gcc.gov.tw b应属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170cm

02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7/7)

新增

附圖六: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工程名稱	建築地址或地號	
(Project Name)	(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	談大	
(Construction License)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75cm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an in telephone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https://www.pcc.gov.tw 福區域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政風單位(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千元)(Unit:NT\$1,000) 2.地方:(千元)(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告知事項: 2.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年(Yr)月(M)日(D):	
		1

1

了 了 下 下 市 履 約 情 形 計 分 要 點

03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1/11)

依據

108年11月2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1080301027號函 修正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修正說明

- 一. 考量廠商以契約變更方式向業主提出「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作法 具替代方案之本質,爰修正計分項目「提出替代方案」之計分基準
- 二. 為利機關辦理計分作業有統一依循及落實施工日誌登載,爰修正計分項目「專任工程 人員參與情形」及「技術士參與情形」之計分基準,將「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納為 計分條件
- 三.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金質獎頒 發作業要點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之修正規定,酌修 相關項目之計分基準並作文字調整。

03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2/11)

第三點附表一(1/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計分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計分 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成及約約本違金	提替方出代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或循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第1項第4款機制提出「較契約原標不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契約變更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或契約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3%以上。	成本	提替方出代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3%以上。

03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3/11)

第三點附表一(2/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施品質	工程員參與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詳說明四): (一)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3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2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2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1分。	施工	專工人參情任程員與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3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2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2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1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90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 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 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平均每 30天未達1次者(詳說明四):減0.5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90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 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 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 30天未達1次者(詳說明四):減0.5分。

03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4/11)

第三點附表一(3/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計分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技士與形	一、施工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且確實登載於 施工日誌者,每人加0.5分。 二、本項至多加2分。		士參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0.5分。 二、本項至多加2分。
施工質	品優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 <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u> 公共工程金質獎 <u>相關獎項</u> : (一)特優:加5分。 (二)優等:加4分。 (三)佳作:加2分。二、獲得中央機 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 工程品質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2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2分。 (三)其他獎項:加1分。	施工質	品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5分。 (二)優等:加4分。 (三)入園或佳作:加2分。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2.5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2分。 (三)其他獎項:加1分。

03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5/11)

第三點附表一(4/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計分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安環保	職安衛與業害業全生職災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金安獎相關獎項: (一)特優:加 2.5 分。 (二)優等或獲選(101年以前):加 2 分。 (三)佳作或入圍(102年以前):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契約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條第 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安環保	職安衛與業害業全生職災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年以前):每次加2分。 (二)特優(102年起):每次加2分。 (三)優等(102年起):每次加2分。 (四)入圍:每次加1.5分。 二、本項至多加2.5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1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1人加扣1分。 二、本項至多減10分。

03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6/11)

第三點附表一(5/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計分 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依府購第條第條定刊政採公之商政採法10至10規被登府購報廠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或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依府購第條第條定刊政採公之商政採法10至10規被登府購報廠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 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 分,總分以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 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 分,總分以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 說明六)。

03 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7/11)

第三點附表二(1/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計分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計分 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成本及違約金	提替方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或循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第1項第4款機制提出「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使政府採購方利」之契約變更,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或契約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自未逾期竣工。 (二)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3%以上。	履約成本及違約金	提替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 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 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 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 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 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3%以上。

03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8/11)

第三點附表二(2/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計分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計分 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施工品質	專工人參情任程員與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詳說明四)(一)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3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2分。(二)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2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1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90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月前稅工程,施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平均每30天未達1次者(詳說明四):減0.5分。	施工品質	專工人參情任程員與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3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2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2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1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90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平均每30天未達1次者(詳說明四):減0.5分。

03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9/11)

第三點附表二(3/5)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計分 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技士與形	一、施工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 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 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且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 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技士與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0.5分。 二、本項至多加2分。
施工品質	品優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 <mark>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mark> 公共 工程金質獎 <mark>相關獎項</mark> :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 會或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施工品質	品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5分。 (二)優等:加4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2分。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2.5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2分。 (三)其他獎項:加1分。

03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10/11)

第三點附表二(4/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計分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安衛環保	職安衛與業害業全生職災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金安獎相關獎項: (一)特優:加 2.5 分。 (二)優等或獲選(101 年以前):加 2分。 (三)佳作或入圍(102 年以前):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契約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安衛環保	職安衛與業害業全生職災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年以前):每次加2分。 (二)特優(102年起):每次加2分。 (三)優等(102年起):每次加2分。 (四)入圍:每次加1.5分。 二、本項至多加2.5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1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1人加扣1分。 二、本項至多減10分。	

03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11/11)

第三點附表二(5/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計分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款者減 10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款或第 3款者:減 5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 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 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依府購第條第條定刊政採公之商政採法10至10規被登府購報廠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款 1			

〇 4 監造計畫暨 品質計畫製 作綱要

依據

109年4月27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1090300319號函

修正監造計畫第二章名稱為「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及品質計畫第二章名稱為「管理權責及分工」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 一. 增訂第五章附表「表5.3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另於本章撰寫說明,增加「驗廠」之定 義說明。
- 二. 第六章增加「廠驗」之定義說明。
- 三. 第七章之本章撰寫說明,明確規範「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時機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 之範圍。

品質計畫修正內容

- 一. 第二章之「圖2.1品管組織架構圖」,增修「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及「工地負責人」等。
- 二. 增訂第五章附表「表5.3材料自主檢查表」;另於本章撰寫說明,增加「驗廠」之定義說明。
- 三. 第六章增加「廠驗」之定義說明。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 1. 增訂第五章附表「表5.3材料/設備 品質抽驗紀錄表」
- 2. 另於第五章撰寫說明,增加「驗廠」 之定義說明。
- 3. 第六章增加「廠驗」之定義說明。

- 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 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
- 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 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 未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 及功能的相關測試)

增訂

表 5.3 (○○工程)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 H - 4					
工程	名 稱				
材料/設	備名稱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驗	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數量	抽驗值	抽驗結果
說	明	1.『抽驗結果』為抽場合格』。			
5/L	509009	2. 抽驗不合格則登錄 進行追蹤改善		備檢(試)驗管	制總表」第○項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101121版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納策	
	星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込本公里			込本コ世		○佐○日	1 A
檢查	医時機	■檢驗停留	點 □隨村	蔑抽查		
椒3	2.85木	○椒豆合格	恰 人有研失高。		上 / 無此被登項目	
檢查項目		В	拍查標準(定量定	2	際抽查情形 (建抽查值)	抽查结果
	椿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7.5cm 如圖說規定。	い高程		
施工前	基格套管直径		外径≥150cm			
	基格套管壁厚		營厚≧16mm			
	套管位置偏差		≦7.5 公分)			
	鑽掘垂直精度		< 1/200			
	基格長度		60m∼60.75m			
	桔底淤泥沈澱量		< 5 cm			
	主筋直徑		32 mm			
	箍筋直徑		19 mm			
	搭接長度		40D			
施工中	主筋與箍筋支数		依施工圈〈如附件〉			
	主筋長度		每節 10∼16m			
	箍筋問距		依施工圖〈如附件〉			
	網筋籠護耳		每斷面6個、問距3	公尺		
	坍度試驗		16cm≦最大坍度≦18	em		
	氣離子含量試驗		$\leq 0.3 \text{kg/m}^3$			
	混凝土試體製作		1 组/75m³			
施工後	基格完整性		基格需完整			
心上後	桔長		60m∼60.75m			
	查結果:					
		金附改善前中				
			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	文善		
複查日!		年 月	E ** 4	, .		
	員職稱:		簽名	, .		
備註:	* 准 以 安 中	(4) 水絲形岩	L體明確 (例:磚砌完	出给伍丁油	生) 老器几日二	· (44) · r#42
	表华及夏历 -10mm)。	(恢复所形態)	そ)近明神 (1列・4等例)大	,成後須个近	元)双重化尺寸	(197] · 华克里
	Tomm)		or that there was FN-2			

3.本表由監造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發實記裁簽認。

監造主管簽名: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 ;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检查位置		检查日期	○年○	月〇日	
施工流程	施工前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	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	改正 /無此	检查項目	
管理項	8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椿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7.5cm,高 程如圖說規定。			
基椿套管直徑		外徑≥150cm			
基格套管壁厚		管厚≥16mm			
				1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析 □未完成改善,均		後照片) 後照片) 各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	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100 000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備註:					
7mm~10mm) •		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3 ,不合格者註明「×」,如無;		90730) 版
3. 本表由監造現場	易人員實地檢	查後殿實記載簽認。			1111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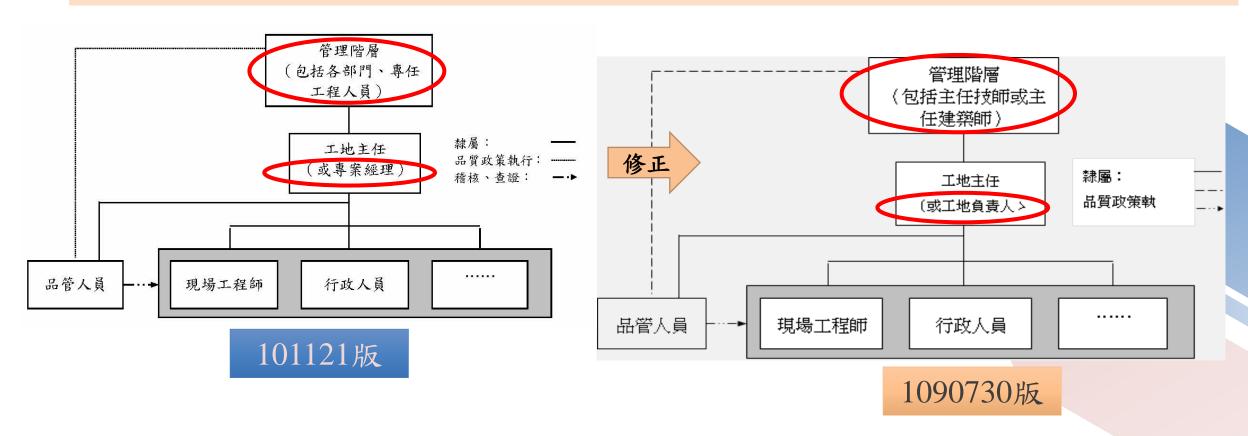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增訂第七章之本章撰寫說明,明確規範「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時機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之範圍。

- 3.對**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應顯示於管理標準表內之抽查時機或適當位置;另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應依契約相關 規定檢討,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材料進場時。
 - 2) 施工完成後即無法目視查看之關鍵隱蔽作業點。
 - 3) 影響安全或結構強度之關鍵作業點。
 - 4) 影響使用功能之關鍵作業點。
 - 5) 工項施作完成時。
- 4.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將施工架、 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與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 項目,以及「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監督查核重點。
- 10. 施工抽查標準應依契約規範及相關規定檢討,以表格化方式訂定,格式及檢驗停留點訂定可參考如附表7.2(以全套管基樁工程為例),監造單位施工抽查紀錄表並配合施工抽查標準表填寫抽查項目與抽查標準(參考如附表7.3);如施工工項之管理項目較少或較簡單,則附表7.3可將施工流程之前、中、後抽查內容合併於同一張表格予以規範。
- 11. 一般性未涉及較專業之施工項目,監造單位應將管理標準訂出,惟若涉及日後施工協力廠商或選定之材料設備 廠牌不同,則檢驗停留點或管理標準將有不同之施工項目,可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與廠商協調確認施工流程、 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並於核定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後,配合修訂監造計畫,於監造計畫內增訂相關之管理 標準、檢驗停留點及抽查表。

品質計畫修正內容

1. 第二章之「圖2.1品管組織架構圖」,增修「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及「工地負責人」等。



品質計畫修正內容

- 2. 增訂第五章附表「表5.3材料自主檢查表」;另於本章撰寫說明,增加「驗廠」之定義說明。
- 3. 第六章增加「廠驗」之定義說明。

增訂

表 5.3 (○○工程)材料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項目	品質管理標準	檢驗數量	检验值	检验结果
	1.『檢查結果』為檢 『不合格』。	验值與品質管	理標準之比較	,填寫『合格』

- 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
- 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 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 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

丁州主任(丁州台青人)

見場人員簽名(檢驗人員)

5 施工品質管理相關函釋

05 施工品質管理相關函釋(1)

有關貴部函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查核巨額工程,其工程承攬廠商應出席人員之疑義。

依據

108年12月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1080030403號

原因

所詢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人員是否應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必須出席並到場說明乙節,查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相關約定事項摘要如下:

- (一)第9條第3款略以:「...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 (二)附錄1第6.3.5點:「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三)附錄2第1點略以:「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 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依法應設置工地 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四)附錄4第3.2.4點略以:「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 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05 施工品質管理相關函釋(1)

有關貴部函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查核巨額工程,其工程承攬廠商應出席人員之疑義

- 三、承上,除個案工程契約另有約定外,尚無明文規範上開人員,於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應配合到場說明。爰本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查核通知函,皆請機關要求廠商相關人員(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安全衛生人員等)於查核時會同,以利查核委員瞭解廠商之施工品質管理及進度等,並可即時回應委員所提疑義,避免誤解,影響查核成績評定。
- 四、另實務上,廠商相關人員如因故未能出席者,一般皆向機關報備並委由其他工地 人員代理,惟無故缺席者,查核小組可進一步確認廠商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說明二 所述相關契約內容之情事(例:未在工地執行職務等),應請機關依契約約定處理 並列入查核缺失。

05 施工品質管理相關函釋(2)

公共工程之預拌混凝土材料執行配比設計方式及經費編列事宜

依據

109年04月20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10900066941號函

原因

近年多起公共工程之監造單位要求預拌混凝土材料之配比設計,須委託TAF認可實驗室辦理之情事,造成預拌混凝土廠增加額外成本負擔之情事。 經查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1.5.3配比設計,並無規定預拌混凝土材料須委託TAF認可實驗室辦理配比設計,係工程主辦機關於個案契約約定

05 施工品質管理相關函釋(2)

公共工程之預拌混凝土材料執行配比設計方式及經費編列事宜

函釋內容

為避免發生前述預拌公會所反映情事,請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如須配比設計者,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主辦機關辦理相關設計圖說審查,應注意是否編列配比設計費用(包含不足)之情形。
- 二. 監造單位及機關辦理配比設計審查及核定作業時,應以契約約定之配比設計執行方式為限,勿要求廠商辦理契約未載之事項,如確有必要,應以契約變更並協議合理費用。
- 三. 請個案得標廠商本於公平誠信原則,將配比設計所需費用核實計列予預拌混凝土供應廠商。

05 施工品質管理相關函釋(3)

有關貴公司函詢公共工程品管人員及現場人員之執行業務問題

依據

109年06月16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1090014309號函

原因

所詢公共工程個案,監造單位要求工地現場執行自主檢查時,廠商品管人員須出現於自主檢查相片, 且自主檢查表資料須敘明施工數量及其計算式,或監造單位執行檢驗停留點抽查,要求廠商品管人員 及專任工程人員皆須到場會同等,是否有相關規定,分項說明如下:

- (一)前開涉及廠商品管人員業務執行部分,查本會訂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之品管人 員工作重點並無相關規定。
- (二)有關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須於檢驗停留點到場會同抽查,本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無此約 定事項,另係涉內政部主管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請逕洽該部釋疑。
- (三)至於自主檢查表資料是否包含施工數量及相關計算式,實務上廠商應依據契約相關圖說及數量履約,並於每日施工日誌記載施作數量,監造單位可於審核廠商施工日誌時確認,爰施工數量及相關計算式,非必然為自主檢查表資料文件。惟如監造單位審核施工日誌無法確認廠商施工數量,或辦理檢驗停留點查驗前,欲核對已完成自主檢查之施作項目數量,要求廠商檢附施工數量(含計算式),尚無不可。

05 施工品質管理相關函釋(3)

有關貴公司函詢公共工程品管人員及現場人員之執行業務問題

三、綜上,貴公司所詢事項多為個案履約管理範疇,建請查察個案契約相關約定,並 應依契約約定辦理;對於監造單位之要求如有疑義,請洽詢工程主辦機關或相關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處理。

〇 6 公共工程開 工要件注意 事項

109年09月2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

說明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要點

- (一)定明維護廠商權益係本注意事項之目的之一。(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避免機關未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即辦理招標作業,導致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爰修正擴大適用之工程範圍,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三)考量可行性研究尚屬公共工程興建構思階段,相關檢核事項應自規劃設計階段進行檢討較為合理, 修正辦理階段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已公告招標之標案,應依招標文件規定程序辦理,避免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刪除第六點有關保留決標規定及現行規定第七點,並配合修正現行附件三檢核作業流程圖。(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前廠商應辦事項,工程採購契約已有載明,且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二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依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無需於本注意事 項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並配合刪除現行附件二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 (六)考量本注意事項已盤點相關應辦事項且有統一處理程序,為免機關另定細部作業方式不一,爰刪 除現行規定第十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u>重大</u>公共工程開 工要件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原適用範圍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未達二億元之工程得比照辦理,惟考量本注意事項主要係規範機關應於招標前完成應辦事項,以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應不侷限於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爰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 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 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 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u>執行</u> 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 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 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 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 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 政府預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維護廠商權益係訂定目的之一 爰增列之。另參考行政院主計 總處預算法規文字,爰將「有 效<u>運用</u>政府預算」修正為「有 效<u>執行</u>政府預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在程別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u>重大</u>公共工程 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 元以上,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 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機關辨理 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得的 辦理 未達意事項規定辦理。以統包 辨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 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

四、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應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檢核。

一、修正第一項,為避免機關未完 成相關檢核事項即辦理招標作業, 導致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終 止或解除契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 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爰將 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由新臺幣二億 元以上工程擴大至一百萬元以上工 程。

一、考量可行性研究尚屬公共工程 興建構思階段,相關檢核事項自規 劃設計階段進行檢討較為合理,爰 修正辦理階段之規定。另配合規定 名稱及第三點適用範圍之修正,酌 修文字及修正附件一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機關應檢討評估該項目影響情形,與關應檢討評估該項目影響情形,與關應檢討評估該項目影響情形,與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並持續辦理未完成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

一、避免機關就已公告招標之標案以未完成事項決定是否決標,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 删除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事項及 得保留決標條件文字,並酌修部分 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t `	七、前點尚有未完成項目而已進行招標之標案,機關應於開標前覆核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如仍有未完成項目且開標後有得為決標對象,必要時得保留決標,經機關整體評估影響程度及因應備案後,決定是否決標,以兼顧採購效率及執行彈性。	一、本點刪除。 二、已公告招標之標案,應依招標 文件規定程序辦理,不宜於開標 前以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再決定 是否決標,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 爰刪除本點規定。。
	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前,機關應 請廠商查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 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以 下簡稱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格 式如附件二),經監造單位審查後 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 行。	一、本點刪除。 二、公共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前廠 商應辦事項,應依工程採購契約相 關規定辦理,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 定,爰刪除本點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九、	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本注意事項 及附件辦理情形列入查核項目	一、本點刪除。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二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 核時,依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品質及 進度等事宜,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 定,爰刪除本點規定。
+	十、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 另定細部作業方式。	一、本點刪除。 二、考量本注意事項已盤點相關應 辨事項且有統一處理程序,為免 機關另定細部作業方式不一,爰刪 除本點。

附件一修正內容

1. 第四點附件一之修訂如下圖。(配合規定名稱修正)

現行規定							Ι					修	正規定			
	重大公	共工	程開工	管制]條件機關應 辦	宇耳檢	核表	修正		公共	工程	開工管	制修	条件機關應辦事	項檢核	表
工程名	8 稱					索號	12 6	工程名	名稱	2					案號	
预算金	企額					檢核日期		预算金	金額	100					檢核日期	
					檢核結果						檢核結果					
項次	檢核項目	無常 辨理	已完成		未完成		相關法令			檢核項目	無常	已完成		未完成		相關法令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 異分析)		0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1	(4	晚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差 →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配合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智慧綠建築相關規定,刪除項次七檢核項目。

7	候選線建築證書 及候選智慧建築 證書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有建築物線建 築標章暨候選線 建築證書推動使 用作業要點、智慧 建築標章申讀認 可評定及使用作 畫要點	刪除
---	--------------------------	--	--	--	-----------------------	--	----

附件二修正內容

1. 第八點附件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八點規定,附件二亦一併刪除)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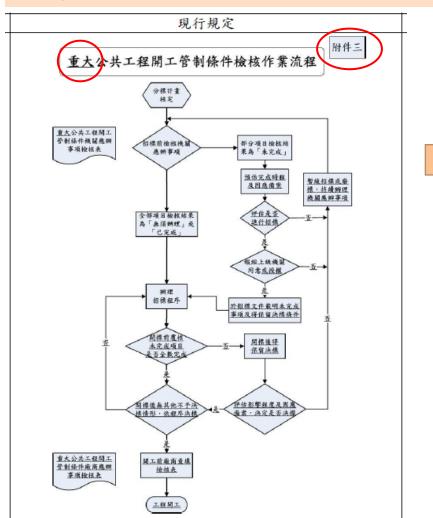
工程名	S 496					索號		
5 约 4	上额					檢核日期		
		Û	S. 262		檢核結果	i.e.		
東大	檢核項目	無常	已完成		水完成		說明	
編 擬 施 工 計 畫 (含 皮链 蜂 蔣計 畫、制 數 上 几 方 處 理 計畫、 退流 廢 永 污險 則 滅計 畫)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當: 預定完成期報:	政商應提出计畫書		
2	编艇品質计畫	質付畫				旅商應提出計畫書		
3	編擬安全衛生管 理計畫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策: 預定完成期程:			
4	申 續危險性工作 場所審查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策: 預定完成期權:	政政應提出計畫書		
5	申報建築許可聞 工				檢到結果及四應備簽: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 辦理事項		
6	神理工程采放	/			檢討結果及四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 辦理事項		
7	中級空氣污染的 制費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 辦理事項		
12		7項,機)	關可依需求	自行增升	河、另核章關於可依需求自行	明基 -	2.3	
	本表由廠商查填。	維監造單	0 審查後報	请模關係	着査・並外関工後項實執行。	WITTEN TO THE PARTY OF THE PART		
承攬廠商				監查單位 主辦者			晚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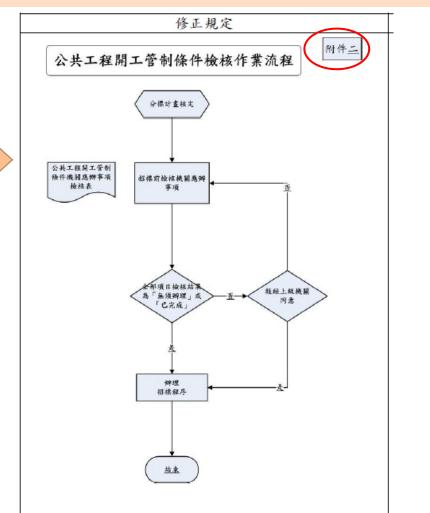


附件三修正內容

1. 第五點附件三。(現行附件三修正為附件二,並配合規定名稱修正,修正流程圖名稱)

修正







全民督工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依據

109年09月24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1090023271號函

說明

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件三修正總說明

- (一)精簡部分機關之權責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簡化要點內容,爰合併各款情形列為本點民眾得通報內容。(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精簡機關之處理程序內容,重點說明處理程序及期限,並說明處理情形須詳實登錄於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回覆通報民眾。(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簡化考核作業程序,合併初核及複核作業。另文字修正高「級」人員改為高「階」主管人員。(修 正規定第六點、第八點)
- (五)配合考核作業程序簡化,修正考核作業時程。另就民眾通報內容之考核,修正為不分等第,並調整獎勵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 稱工程會)、工程主管機關及工 程主辨機關分別推動,其權責如 下:

- (一)工程會:<u>1</u>. 就通報之案件指 定權責工程主管機關辦理。
- 2. 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並公告之。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分別推動,其權責如下:

(一)工程會:

- 1. 建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
- 2. 督導工程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案件之聯絡體系。
- 3. 就通報之案件指定權責工程主管機關辦理。
- 4. 對於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案件認有 疑義者,得通知工程主管機關澄清 有未臻完善者,得通知工程主管機 關改善;必要時,得赴現場訪查。
- 5. 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 形,並公告之。

一、為精簡部分機關之權責內容, 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第二項文字酌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工程主管機關:

1.定期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 統填報案件處理情形,並指定專 人回復通報之民眾。2.針對通報案 件屆期未改善、情節特殊或一再 重複受通報者,應適時辦理工程 查核。

(二)工程主管機關:

- 1.建立通報案件之聯絡體系。
- 2.定期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 統填報案件處理情形,並指定專人 二、第二項文字酌修。 回復通報之民眾。
- 3.管制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通報 案件情形, 並得予以考核。對於未 依限改善完成之案件,應予追蹤並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4.針對通報案件屆期未改善、情節 特殊或一再重複受通報者,應適時 辦理工程查核。

- 一、為精簡部分機關之權責內容, 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工程主辦機關:

1.依限改善通報案件之工程缺失。 2.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上 將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填報工程 主管機關。前項所定工程主管機 關,依通報案件之工程主辦機關 認定之:

(一)在中央為各部、會、行、總處署、院。(二)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三)工程主辦機關:

1.依限改善通報案件之工程缺失。 2.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上 將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填報工程主 管機關。前項所稱工程主管機關。 依通報案件之工程主辦機關認定之 (一)在中央為各部、會、行、總處 署、院。(二)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 或縣(市)政府。 一、為精簡部分機關之權責內容, 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第二項文字酌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下列缺失者,得敘明其位置、工程名稱及具體缺失內容,以網路、電話、傳真或信函向工程會通報:

- (一)規劃設計不周:如道路排水坡 度不良、號誌規劃不當、道路曲線 不佳、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擋土牆 未設置洩水孔等。
- (二)工程品質不良:如路面有坑洞 人行道凹凸不平、新建水溝通水不 良、擋土牆未背填級配或無預留洩 水孔等。

一、為簡化要點內容,爰合併各款情形列為民眾得通報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同上頁	(三)安全措施不足:如鷹架固定不良、支撐鬆散不牢、支撐強度不夠 未設置圍籬、圍籬占用道路、因施 工導致鄰房產生裂縫等。 (四)環境衛生不佳:如營建廢棄土 亂倒、工地泥濘、污廢水隨意排放 塵土飛揚、施工噪音干擾等。	一、為簡化要點內容,爰合併各款情形列為民眾得通報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同上頁	(五) 工程進度緩慢:如施工進度緩慢、停工時間過長、超過告示牌原定完工期限而未完工等。 (六) 其他公共工程缺失:除檢舉不法、法令疑義及建築管理(如違建造章查報、既成巷道認定)外之缺失。	一、為簡化要點內容,爰合併各款情形列為民眾得通報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工程會接獲前點通報後應通 知案件之工程主管機關,由工程 主管機關督促工程主辦機關釐清 通報之工程缺失情形並辦理改善, 除有特殊情形,工程主辦機關應 於接獲通知日後五個工作天內進 行勘查,經勘查屬實者應於七個 工作天內完成改善。工程主辦機 關應積極處理民眾通報案件,其 辦理情形經工程主管機關確認後, 應回復通報民眾,並詳實登錄於 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五、民眾通報案件之<u>處理程序如下</u> (一)現場勘查:

- 1.工程主管機關於接獲民眾通報後 應立即要求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派員 赴工程現場勘查。
- 2.工程主辦機關應於<u>接獲工程主管機關</u>通知日後五個工作天內進行勘查;<u>勘查完成後,應將勘查結果登</u>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為精簡機關之處理程序內容,爰修 正現行內容分列二項第一項說明處 理程序及期限,第二項說明處理情 形<u>須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u> 網路系統並回復通報民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同上頁。 為精簡機關之處理程序內容,爰修 (二)改善追蹤: 正現行內容分列二項第一項說明處 1.民眾通報工程缺失經勘查屬實者 理程序及期限,第二項說明處理情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七個工作天內改 善完成。但缺失情節嚴重或情形特 形須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 殊之案件,得經工程主辦機關首長 網路系統並回復通報民眾。 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酌予延長改善 期限,並陳報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2.工程主管機關應隨時至工程會指 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管制工程主辦 機關處理通報案件之情形;如工程 主辦機關有未依限完成之情事,應 請該工程主辦機關提出遲延原因及 預定展延之期限。工程主管機關應 視其情形給予必要之協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同上頁	(二)改善追蹤:	為精簡機關之處理程序內容,爰修
	3.改善期限屆滿時,如工程主辦機	正現行內容分列二項第一項說明處
	關仍未將改善結果陳報工程主管機	理程序及期限,第二項說明處理情
	關者,工程主管機關應瞭解其延誤	形須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
	之情形,必要時得赴現場查核或勘	網路系統並回復通報民眾。
	查;工程會得視情形辨理訪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同上頁	(三)結案回復:	為精簡機關之處理程序內容,爰修
	1.工程缺失改善完成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	正現行內容分列二項第一項說明處
	辨理情形及改善佐證資料,詳實登錄於工程	理程序及期限,第二項說明處理情
	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形須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
	2.工程主管機關確認結案後,應以工程會指	網路系統並回復通報民眾。
	定之資訊網路系統或電話、書函等方式,回	
	復通報之民眾。	
	(四)依契約處罰:	
	民眾通報工程缺失內容如確屬可歸責於廠商	
	責任者,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契約予以處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工程會為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得設<u>初核小組</u>及<u>複核</u>小組。

初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工程會就高級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擔任。

複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 一人為召集人,由工程會就高級主 管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工程會 遊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 人士擔任。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之 幕僚作業,由工程會辦理。 一、為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考核作業程序,爰將初核及複核小組合併為考核小組。

二、「高級」人員修正為「高階主 管」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七、<u>工程主管機關</u>、工程會及<u>考</u> 核小組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作 業:
- (一)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u>一</u>月底 前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並推 薦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優良之通報 處理案件予工程會。
- (二)工程會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 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民眾 通報情形,提送考核小組審核。 (三)考核小組於每年三月底前召開 考核會議,決定機關獎懲及通報 民眾表揚名單;必要時得通知相 關機關派員說明。

七、工程會、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 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作業:

(一)<u>考核對象為通報民眾、工程主</u> 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

(二)初核作業:

- 1.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 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並推薦所 屬工程主辦機關優良之通報處理案 件予工程會。
- 2.工程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各 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民眾通報 情形,提送初核小組審核。
- 3. 初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
- 4.<u>初核小組審核後,提出機關獎懲</u> 及通報民眾表揚建議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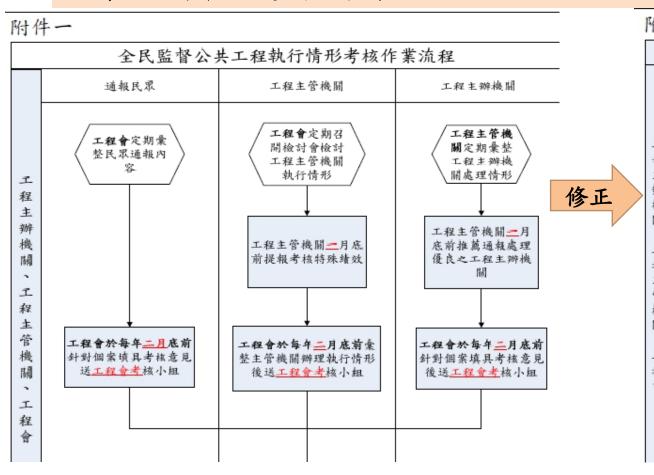
- 一、配合考核作業程序簡化,爰修 正第一項考核作業時程。
- 二、對民眾通報內容之考核不分等第,爰修正第二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同上頁	(三)複核作業: 1.複核小組召開複核會議時,初核 小組召集人應出席說明建議名單內 容;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派員列 席說明。 2.複核小組審核初核小組提出之建 議名單內容,並決定機關獎懲及通 報民眾表揚名單。	一、配合考核作業程序簡化,爰修 正第一項考核作業時程。 二、對民眾通報內容之考核不分等 第,爰修正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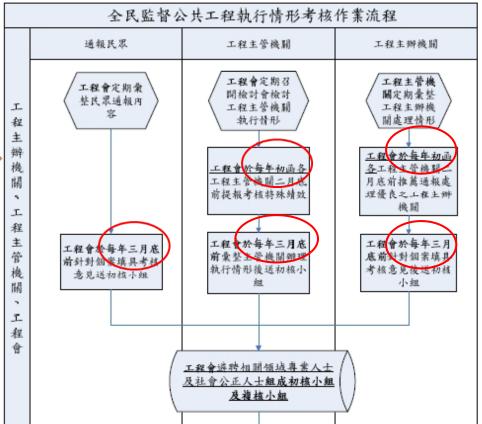
修正規定現行規定説明八、工程會應公開考核小組考核
結果,並函知應受獎懲之機關及
應受表揚之通報民眾。八、工程會應公開複核小組考核結
果,並函知受獎懲之機關及受表揚
之通報民眾。配合簡化考核作業程序酌修
文字。

附件一修正內容

1. 第七點附件一之修訂如下圖。



附件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 主旨:本會已就行動通訊裝置通報全民督工案件,建置行動版通報網頁應用程式, Android及iOS版本通報APP將於110年起不再提供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
- 一、旨揭行動版通報網頁之網址為https://cloudweb02.pcc.gov.tw/ ducon_app/PC-Tokuko_APP-Index.html,網址QR \code已公布於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首頁,提供行動通訊裝置掃描連結使用。
- 二、因行動版通報網頁之畫面、服務功能及使用方式與Android及iOS版本通報APP相同, 爰通報APP將於110年起不再提供服務,屆時起新建或施工中之工程告示牌所示之 全民督工相關電子條碼,請配合改為「行動版通報網址QRcode」1個顯示;另原先 提供巨額標案之專屬通報網頁QRcode仍可繼續使用,故巨額標案共計顯示2個QR code。
- 三、貴屬協助全民督工相關宣導措施、媒體、用具、印刷品等,有涉及使用通報APP之內容,亦請配合修正為使用行動版通報網頁。

簡報活束感謝時縣